

對於犯罪如何撤告？撤告的效果是什麼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21

本文

犯罪被害人可以向犯罪者提告，一種方式是「提起告訴」，另一種則是「提起自訴^[1]」。在某些情形，被害人可能提告後選擇不再追究（例如和解），這時候就可以選擇撤告（撤回告訴^[2]、撤回自訴^[3]）。

要特別注意，只有告訴乃論罪的被害人才有撤告的權利，例如傷害罪^[4]、公然侮辱罪^[5]。非告訴乃論罪的被害人可以提告，但不能撤告，例如強制性交罪^[6]。

一、撤告時間點和方式？

（一）撤回告訴、自訴必須在「第一審辯論程序終結以前^[7]」提出^[8]，否則法院仍可進行審判，撤告就沒有效果。

（二）司法院有公布「撤回告訴狀」與「撤回自訴狀」的範本^[9]，可直接使用。

（三）如果是提起告訴，檢察官還沒起訴，向檢察官提出；如果是提起告訴且檢察官已經起訴，或是提起自訴，向法院提出（圖1）。



圖示：

(檢)：檢察官 (法)：法院

圖1 撤回告訴、自訴流程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二、撤告的效果：撤告後就不能再提告

撤告就是放棄追究犯罪者的責任，為了避免被害人濫用司法資源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^[10]規定，撤回告訴以後，就不能再提起告訴；刑事訴訟法第325條^[11]也規定，撤回自訴以後不能再提起自訴或告訴。也就是撤告後就不能再提告。

如果被害人撤告後再提告，法院會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^[12]做「不受理」的判決，也就是案件不會進入審理程序，被告不會被判刑。

例如A被B打傷後向警局提起告訴，A因為B表示願意賠償醫藥費與B和解，並決定撤回告訴。後來A覺得B的態度不佳，想讓B被起訴判刑，就再向警局提出一次告訴。這時候，第二次的告訴就沒有用，即便檢察官願意起訴，案件送到法院也會被駁回。

三、撤告前應仔細考慮

撤告是被害人的權利，但撤告的效力強大。一旦撤告，被害人、檢察官及法院都無法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責任，被害人在選擇撤告前應仔細考慮。

註腳

[1] 參考《提起「告訴」與提起「自訴」的差別》

[2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。

[3] 刑事訴訟法第325條。

[4] 刑法第277條。

[5] 刑法第309條。

[6] 刑法第221條。

[7] 法院的審判，可以簡略分成準備程序、辯論程序與宣判三個階段。「辯論終結」就是指第二個程序的結束。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、第325條。

[9] 詳見司法院網站。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。」

[11] 刑事訴訟法第325條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

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

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，通知被告。

撤回自訴之人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。」

[12]刑事訴訟法第303條：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

- 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
- 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。
- 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四、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。
- 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。
- 六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七、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。」

標籤

撤告，撤回告訴，撤回自訴，告訴乃論罪